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 建議撤銷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每次來港停留時數上限的條件

## 目的

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，通過撤銷內河船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每次來港停留最多 48 小時的條件的建議。

## 背景

2. 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F），進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內河船必須申領“停留許可證”。“單程進港許可證”有效期為七天<sup>1</sup>。為鼓勵更多內河船使用香港港口以促進內河轉運作業，海事處在 2007 年推出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<sup>2</sup>，讓使用者只須繳付相等於五張“單程進港許可證”的費用，即可在一個月內來港十次，但船隻每次來港的停留時間不可多於 48 小時（有關“條件”）。如船隻停留多於 48 小時，便須使用“單程進港許可證”。該兩種許可證的特點、有效期及費用載列如下：

特點	單程進港許可證 <sup>3</sup>	多程進港許可證 <sup>4</sup>
面積 < 400 平方米的船隻的基本費用	820 元	4,100 元可來港十次 (即每次 410 元)
船隻面積逾 400 平方米，則其後每平方米另收	2.2 元	11 元
每次來港的停留時間	七天	48 小時
有效期	七天	可在一個月內來港十次

<sup>1</sup> 面積少於 400 平方米的船隻的“單程進港許可證”基本費用為 820 元；如船隻面積逾 400 平方米，則其後每平方米另收 2.2 元

<sup>2</sup> 自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實施後（即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）。

<sup>3</sup> 見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548J 章）附表 2 第 3(b)(i) 項。

<sup>4</sup> 見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548J 章）附表 2 第 3(a) 項。

3. 施加有關“條件”旨在縮短內河船在港口停留的時間，符合內河船減少留港時間以處理更多業務的目標。不過，內河船須與其他船隻爭相使用停泊位，往往無法控制在港口停留的時間。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停泊位及貨物裝卸時間的長短，因此使用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的內河船日漸減少。在 2015 年，海事處只發出了 3 181 張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，較 2011 年的 4 592 張在這五年間下跌近 31%。

## 建 議

4. 為利便內河船充分利用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，現建議撤銷有關“條件”，以促進接駁船業的運作。

## 該建議的影響

5. 估計撤銷有關“條件”會帶動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的需求上升 5 至 10%。

## 諮 詢

6. 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（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）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該建議。其委員通過有關建議。

## 實施時間表

7. 視乎業界的意見，是項建議將於 ~~2016 年年底~~ 2017 年第一季前實施。海事處將適時通知業界。

*[會後補註：是項建議已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。]*

## 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。

港口管理科

海事處

2016 年 10 月

*(更新於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3 月)*